

由于回函分散在各银行营业网点办理,而可能出现的银行个别客户经理与被审计单位串通给注册会计师提供虚假回函信息的风险。针对财务舞弊事件中暴露出的资金池账户问题,《通知》明确要求银行应当在回函中提供与资金池等创新业务相关的回函信息。同时,在《操作指引》中增加了资金池账户信息的函证项目,并提供了资金池函证业务的案例,以帮助注册会计师和银行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操作指引》针对标准询证函格式中的每个项目提供了填写说明,解释其含义和取数口径,帮助银行更好地理解注册会计师的函证需求,提高回函效率及回函信息的相关性。《操作指引》明确要求银行公布函证受理要求、受理部门联系方式和收费标准,并规定了在回函用章管理、回函复核控制、

回函操作记录保管等工作中的具体要求,这些规定有利于提高可操作性。《通知》要求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的银行函证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银行保险监管部门依法对银行回函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银行在回函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应当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注册会计师和银行在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中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中国银行业协会应当依法充分履行行业自律职责,引导银行与注册会计师之间加强沟通交流,及时回应行业的问题与意见,研究推动函证数字化建设工作。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相关准则和新的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印发

2020年11月19日,财政部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拟订(修订)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等三项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下统称质量管理相关准则)。质量管理相关准则的拟订(修订)遵循以下总体原则和思路:坚持以维护公众利益为宗旨,切合中国实际情况,坚持原则和规则的有机结合,保持与国际准则的持续全面动态趋同。质量管理相关准则分别是:《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规范整个会计师事务所层面如何管理业务质量;《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2号——项目质量复核》对项目质量复核进行详细规范;《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规范在项目组层面如何管理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为确保质量管理相关准则能够平稳顺利实施,采取分批分步骤实施的方案。即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自2023年1月1日起建立完成适合本事务所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开始运行,自运行一年之内开始对该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价;不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将上述实施日期推迟一年,自2024年1月1日起建立完成适合本事务所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开始运行,自运行一年之内开始对该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2020年12月17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新修订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2020)》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职业道德守则(2020)》(以下统称守则)。本次修订主要遵循以下总体原则:坚持以维护公众利益为宗旨,体现中国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合中国实际情况,保持与国际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的持续全面动态趋同。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完善了职业道德概念框架,扩展了与“礼品和款待”相关的规定,增加了应对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相关规定,强化了会计师事务所长期审计某一客户的相关规定,修订了关键审计合伙人任职及冷却期的相关规定,增加了为审计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的相关规定,细化了非执业会员在编制和列报信息方面的规定,增加了非执业会员面临违反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压力的相关规定。守则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为确保守则的平稳顺利实施,对守则中与公众利益实体审计业务关键审计合伙人冷却期相关的规定采取过渡期安排,即公众利益实体审计业务关键审计合伙人在2021年7月1日前已进入冷却期且尚未结束的,可以继续执行2年冷却期的规定,该冷却期结束后,应当按照本守则的规定执行,并重新计算任职期和冷却期。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现 考试工作与疫情防控双安全

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会计资格考试)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特殊形势下举行

的全国性考试,参加人数多、持续时间长,初、中、高级会计资格考试连续交替进行,给考试组织和技术保障带来较